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168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商 标

# 包丽康

申请人 徐州瞳加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乐城小区3幢1单元1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律知中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能量饮料（无酒精）；果汁饮料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运动能量饮料；制乳清饮料用糖浆